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4號

附民原告　　沈明通

附民被告　　宋清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郭于嘉

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